

成都学院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农村与区域发展（095110）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农业硕士是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应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习近平同志的系列重要讲话；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2）应掌握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掌握解决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现实问题的科学方法和现代手段；具有较强的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技能、创新意识，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推广与农村发展工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采用在校课程学习与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学期间校外农业实践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12个月。

2. 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负责制。要求学位论文由1位校内学术导师、1位校外具有实践经验并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其中，校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全学程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来源于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4.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根据全日制“农村与区域发展”方向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领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同等学力和跨专业攻读“农村与区域发展”方向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2-3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分)
学位课程	必修 全校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必修 专业 公共课	农业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6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32	2	1	考试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32	2	1	考试	
公共 限选课	自然辩证法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程	选修 专业 限选课	发展经济学	32	2	1	考试	8
		农村社会结构与变迁	32	2	2	考试	
		农村公共管理	32	2	1	考试	
		区域发展规划	32	2	2	考查	
	选修 专业 选修课	农业经济学	32	2	1	考试	8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公司治理	32	2	2	考试	
	公共 选修课 (学校 统一开 设)						8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160	10	3-4	考查	12
		社会实践	32	2	3-4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11 学分）			非学位课程（28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学分	6 学分	1 学分	8 学分	8 学分		12 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1. 专业实践

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研究生根据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开展专业实践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根据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社会实践

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生产、设计、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与要求

论文选题应符合农村与区域发展的选题范围，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领域，在专业实践项目的基础上，可以是来源于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以及实践项目内容某些方面的深入研究等。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严格按学校研究生部规定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撰写。

3. 评审与答辩

攻读全日制“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规定的学分，并按要求完成以下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参加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1次。

（2）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该在第3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见、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应当结合本领域的理论前沿与应用热点，立足于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和生态环境建设，具备创新性和可行性等等。

（3）中期考核

论文开题后3到6个月，研究生应按导师要求及时提交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册、研究进展情况汇报。导师组对其研究工作进中期检查。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4学期进行。在研究生

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位授予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2. 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普通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 (2) 以第二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普通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
- (3)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受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等检索至少 1 篇；
- (5) 其他被成都学院农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满足毕业要求的科研成果；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

